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撤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书》（JGA17050016号），东松医疗报送的股票转让方式确定的申请材料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详见临2017-029号公告。

近日东松医疗向股转中心提交了《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申报材料撤回申请》的申请，并收到了股转中心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7〕4997号）。

本次东松医疗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不会对公司及东松医疗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